

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第2学期在线课程教学安排与教学组织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全体任课教师：

根据学校教学安排，2019-2020学年第2学期春学季理论课程自2月24日（下周一）起正式开课，采用在线教学方式的教学。根据目前的开课准备情况及学校相关要求，现就有关的教学安排与教学组织工作通知如下：

1、教学管理方式

在线课程的教学管理原则上仍采用逐级管理的方式。开课学院的教学负责人、学院教学管理组织机构（如学院教学委员会等）可负责审批课程授课方式、教学组织方式、平时成绩给出方式等；审批教师的调整授课时间、授课进度等，然后报教务处批准，再由教务处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由于目前存在课程平台稳定性差、网络不畅等客观因素，因此，任课教师在优先利用所搭建的课程网站开展在线教学的基础上，也可以借助其它通讯方式或平台（如QQ、微信、钉钉，或其它教学平台等）开展教学活动，一般应尽量避免使用直播等对网络要求较高的授课方式。课程具体授课方式由课程组统一提出，报开课学院审批。

同时，课程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一周进度不变的前提下，申请调整上课时间、实行错峰上课。具体由课程组统一提出，报开课学院审批，提前一周送教务处批准（在每周提交的课表上注明）。

2、上课时间与课程进度

理论课程的上课时间与课程进度，原则上按课表执行，确保课程学时不打折扣。

为适应在线教学不断变化的情况和师生的实际需要，允许开课学院提前一周向教务处提交本学院下周的上课安排，一周一提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会同教务处按开课学院提供的每周开课安排，对课程的教学运行情况及教学质量进行督查。

非学院（部）负责的课程，直接报教务处审批。

开课单位需统筹安排本学院的教学任务，确保本单位整个学期的教学任务落实，慎重批准课程延迟开课的申请。教务处要求理论课程教学本学期内完成（含期末考试、成绩提交等环节），不延后到暑假或下学期；少量实践环节教学可延后至暑假进行，但不得拖延到下个学期。

3、课程考试与成绩评定

所有课程的期末考试暂定为学生返校后进行，考试方式原则上不变。若确属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需经开课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批。

任课教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学生在线学习情况、平时测验情况、作业完成情况等纳入学生平时成绩评定范畴。工科类专业还需满足本专业工程认证的相关要求。

4、课程教学要求

- (1) 按课表时间上课（以学校现行的作息时间为准），每次上课由任课教师发起“点名”，学生签到。每堂课结束后，由任课教师统计学生无故缺课情况，并报给开课学院。每周由开课学院汇总一周数据后，分别报送学生工作处、教务处。
- (2) 每堂课教师都必须要进行必要的教学设计与教学安排，合理分配好每堂课的时间，指导学生自学、观看视频、学习文献、做练习等。课程教学中所涉及的教学资源以课程组自建教学资源为主，必要时也可以借鉴其它课程网站的资源；课堂中要安排时间解答学生疑问，通过随堂测验等方式来考察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布置课后作业并及时批改。
- (3) 对家庭困难或网络条件较差地区的学生，任课教师可酌情采取灵活的方式进行教学和平时成绩评定。任课教师还可以组织班级同学采用“精准帮扶”等方式对此类同学给予学习上的帮助。

其它未尽事宜或教学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参照学校现行管理模式执行，一般由任课教师或课程负责人提出，报学院（部）进行审批处理，重大事项报教务处审批处理。

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0-2-21